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更新财务数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2052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在收悉《反馈意见》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更新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财务数据**）：

本反馈意见回复所用释义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在尽调报告等申报文件补充说明的内容，本次财务数据更新变动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33
问题 3	38
问题 4	46
问题 5	54
问题 6	63
问题 7	68
问题 8	71
问题 9	73
问题 10	76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157,008.20 万元，用于“航培飞机及模拟器综合配置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升级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4）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结合现有教员、生源、空域资源、在手订单及业务规模等情况，说明“航培飞机及模拟器综合配置中心建设项目”的商业合理性，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6）结合账面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1-1：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回复问题 1-1：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1	航培飞机及模拟器综合配置中心建设项目	83,700.00	83,700.00
2	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升级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7,308.20	27,308.2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6,000.00	46,000.00
	合计	157,008.20	157,008.20

1、航培飞机及模拟器综合配置中心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为满足飞行学员培训目标，航培飞机及模拟器综合配置中心建设项目拟采购航空培训用飞机及模拟器 121 架/台，其中飞机 108 架，模拟器 13 台，分别配置到三座机场：西华机场、德原机场和民权机场。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3,700.00 万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飞机及模拟器	83,700.00
合计		83,700.00

本项目分两年投资，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的投资数额以项目具体设计方案和三座机场的业务需求为基础，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情况，合理编制了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1) 飞机数量

三座机场所需配置的飞机数量如下：

单位	类型	型号	数量（架/台）
西华机场	单发飞机	C172S	29
	多发飞机	PA-44	4
	模拟器	172-5 级	2
		C90	1
	ACPC 模拟器		2
	小计		38
德原机场	单发飞机	C172S	30
	多发飞机	PA-44	6
	高性能飞机	C90	1
	模拟器	172-5 级	4
	小计		41
民权机场	单发飞机	C172S	30
	多发飞机	PA-44	6
	高性能飞机	C90	2
	模拟器	172-5 级	4
	小计		42
合计			121

三座机场需求的飞机数量是发行人根据开展航空驾驶培训业务的具体需求来测算的，即为满足培训一定数量的飞行学员所必需的飞机数量。

2020 年 6 月、2020 年 7 月，发行人分别和南方航空、厦门航空签署了 2020 年航线运输驾驶员的送培合同，分别计划培训学员 80 人和 26 人，合计 106 人。发行人分别与南方航空、厦门航空签署了 2021 年航线运输驾驶员的送培合同。根据发行人在手订单以及预计可取得的订单情况，经发行人谨慎测算，未来几年发行人可招收的飞行学员达到稳定水平时的人数为 962 人。

根据中国民航局发布的《进入副驾驶训练人员的资格要求》，当该课程训练容量超过 100 名时，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最大训练容量不得超过：单发飞机总数的 15 倍、多发飞机总数的 60 倍。

根据发行人的调研、经验数据、客户需求情况等，通过合理配置训练资源以获得最佳运行效率，对航空驾驶培训的飞行学员人数和飞机数量比（人机比）的要求如下：单发飞机的最佳人机比为 1:8，多发飞机的最佳人机比为 1:50。

根据本项目稳定运行时培训学员 962 人测算，经营所需单发飞机数量不少于 120 架，所需多发飞机数量不少于 19 架。发行人有单发飞机 29 架，多发飞机 4 架。考虑现有飞机数量，以及未来业务开展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单发飞机 89 架、多发飞机 16 架、高性能飞机 3 架、模拟器 13 架。

2) 飞机价格

本项目拟购买各类飞机的价格为发行人参考向制造商的询价、历史购买价格等因素综合测算所得。

本项目拟购买的航空驾驶培训飞机机型主要为 C172S 和 PA-44，C172S 是全球大型通用航空飞机制造商德事隆航空旗下赛斯纳飞机公司生产的飞行训练机，该机型为单发飞机，在全球广泛使用，被称为终极训练机；PA-44 是全球大型通用航空飞机制造商美国派珀飞机公司生产的飞行训练机，该机型为双引擎多发飞机，在全球广泛使用，被称为最适合飞行训练的多发商用飞机。C172S 和 PA-44 也是国内主流航校使用的机型。

根据发行人历史采购价格及询价，考虑汇率、关税、增值税以及飞机工厂技术验收、拆机、装箱美国陆运、海运、中国内陆运输、复装、调试、验证飞行、三证（国籍证、适航证、电台执照）办理、调机至交付地、人员培训及以上过程中的保险和所需证照许可等手续的费用，加上每年的价格涨幅，经测算，本次拟采购飞机的价格 C172S 平均为 400 万元、PA-44 平均为 750 万元。

综上，航培飞机及模拟器综合配置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额测算如下：

单位	类型	型号	数量（架/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西华机场	单发飞机	C172S	29	400	11,600
	多发飞机	PA-44	4	750	3,000
	模拟器	172-5 级	2	150	300
		C90	1	6,000	6,000
	ACPC 模拟器		2	8,000	16,000

单位	类型	型号	数量（架/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小计			38		36,900
德原机场	单发飞机	C172S	30	400	12,000
	多发飞机	PA-44	6	750	4,500
	高性能飞机	C90	1	4,200	4,200
	模拟器	172-5 级	4	150	600
小计			41		21,300
民权机场	单发飞机	C172S	30	400	12,000
	多发飞机	PA-44	6	750	4,500
	高性能飞机	C90	2	4,200	8,400
	模拟器	172-5 级	4	150	600
小计			42		25,500
总计			121		83,700

(3) 关于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投资构成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升级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7,308.20 万元，分为两部分实施。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16,233.00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11,075.20 万元。

A、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 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 计划采购 VR 驾驶模拟器，提高 VR 驾驶模拟器教学在驾驶培训教学中的应用比例。依照教学任务，VR 驾驶模拟器可替代实车基础训练，1 名教练可以管理多台 VR 驾驶模拟器进行学员培训；

2) 对人工智能驾驶培训系统进行改造升级，通过对人工智能驾驶设备以及外围环境的改造，提高驾驶培训的智能化水平。改造升级内容主要包括训练场地的改造、驾校智能管控中心改造与建设、车辆的智能化改造等；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6,233.00 万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VR 及 AI 场地改造	1,048.00
2	VR 及 AI 设备投资	15,185.00
合计		16,233.00

本项目分两年投资，由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的投资数额的主要测试依据为：《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相关设备厂商的报价等。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VR 及 AI 场地改造费

本项目场地改造费为 1,048.00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占地	总面积	单价	投资金额
1	VR 教学场地改造	750	4	3,000	2,000.00	600.00
2	AI 配套场地改造	-	-	16,000	280.00	448.00
	合计	-	-	-	-	1,048.00

注：本项目中的 VR 驾驶模拟器需要专门的场地空间，单台设备的场地面积需要约 4 平方米空间。

2) VR 及 AI 设备投资费

本项目设备投资费为 15,185.00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台、台/万元、万元

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投资金额
VR	VR 智能驾驶模拟器	Driving Master1.0	750	18.00	13,500.00
AI	智能化设备		200	7.00	1,400.00
	通信环境建设		-	-	173.00
	GPS 定位系统		-	-	50.00
	数字化三维建模		-	-	62.00
设备总投资					15,185.00

VR 智能驾驶模拟器购置单价的测算依据：

a、发行人历史采购价格

发行人历史采购价格为 18 万元/台。

VR 智能驾驶模拟器的成本构成如下：包括头戴显示器模块、主机模块、脚踏操作模块、转向盘模块、速器模块、驻车制动操作模块、动感模拟模块、外观模块、显示器模块、交互模块、软件系统、内容版权等成本。

b、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国外同类产品价格一般在 30 万-70 万元人民币。日本 T3R 公司 VR 模拟器基本版售价为 498 万日元/台，约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教学内容订制开发费用）。日本

FORUM8 Co., Ltd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售价为 660 万日元，约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教学内容订制开发费）。

国内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智仿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基业科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有类似的产品，但并不完全一样。紫光基业真车汽车驾驶模拟器，其功能介绍与发行人产品类似，网上报价 18.5 万元。其他公司产品无公开报价。

综上，考虑历史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等因素，发行人未来拟购置的 VR 智能驾驶模拟器平均价格约为 18 万元/台。

(3) 关于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投资构成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B、信息化建设项目

(1) 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在原有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全面升级和优化信息化软硬件，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软件研发、办公管理软件研发和工具软件购置三个部分。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1,075.20 万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信息化业务系统购置	8,566.40
2	信息化办公系统购置	2,508.80
合计		11,075.20

本项目分两年投资，由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信息化业务系统购置费

本项目信息化业务系统购置费为 8,566.40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套、元/套、万元

项目	内容	明细	数量	单价	投资金额
业务系统购置	训练管理计时平台	计时平台软件升级与更新	6	350,000	210.00
		计时平台车载终端硬件	4,000	1,200	480.00
	学员考试系统	科目一考试系统服务器更新与新增	6	100,000	60.00
		科目一考台更新与新增	450	5,000	225.00
		科目三理论考试系统服务器更新与新增	6	100,000	60.00

项目	内容	明细	数量	单价	投资金额
		科目三理论考台更新与新增	350	5,000	175.00
		小客车科目二考试系统更新与新增	225	98,000	2,205.00
		重点车型科目二考试系统更新与新增	130	98,000	1,274.00
		小客车科目三考试系统更新与新增	225	98,000	2,205.00
		重点车型科目三考试系统	130	98,000	1,274.00
	呼叫中心	95799、呼叫平台、坐席系统升级	300	1,280	38.40
	APP	软件迭代升级	36	100,000	360.00
合计					8,566.40

2) 信息化办公系统购置费

本项目信息化办公系统购置费为 2,508.80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套、元/套、万元

项目	内容	明细	数量	单价	总计
办公系统购置	办公管理软件、工具软件购置	财务软件	1	5,940,000	594.00
		人力资源系统更新和架构升级	3	390,000	117.00
		管理系统	3	1,560,000	468.00
		大数据平台	108	30,000	324.00
		系统监控软件	8	40,000	32.00
		业务系统数据灾备	1	800,000	80.00
	办公管理硬件购置	办公 PC	1400	5,000	700.00
		办公用打印机	210	1,800	37.80
		办公用复印机	40	30,000	120.00
		高拍仪手写板	120	3,000	36.00
合计					2,508.80

(3) 关于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投资构成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46,000.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5,553.38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8,184.29 万元。随着未来业务拓展，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加大。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需求，促进业务

可持续发展和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

(3) 关于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投资构成均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问题 1-2: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回复问题 1-2: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预计使用及预计进度安排计划如下:

1、航培飞机及模拟器综合配置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83,700.00 万元, 分 2 年投资。其中第一年投资 53,400.00 万元, 占比 63.80%, 第二年投资 30,300.00 万元, 占比 36.20%。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时间安排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飞机及模拟器购置								
2	运行								

2、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升级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 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升级改造部分

该部分建设期 2 年, 其中第一年投资 8,013.00 万元, 第二年投资 8,220.00 万元。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时间安排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改造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运行								

(2) 信息化建设部分

本部分建设期 2 年, 其中第一年投资 9,320.90 万元, 第二年投资 1,754.30 万元。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时间安排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购置								
2	硬件软件平台搭建								

3	人员引进与培训								
4	系统委托开发								
5	系统运行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直接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该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未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问题 1-3：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回复问题 1-3：

1、可研报告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1) 航培飞机及模拟器综合配置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效益测算期间为 7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5 年。测算期年均销售收入 45,485.21 万元，年均净利润 8,821.22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78%，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6.16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收入为培训费收入，公司根据预期飞行时长和价格对营业总收入进行测算，运营期年均销售收入 45,485.21 万元。

营业收入根据投入飞机、模拟器的数量，结合对测算期内每年投入飞机的飞行时间、模拟器的运行时间，按照一定的单位时间收费标准来计算收入。具体假设条件如下：

假设条件	飞行时间（小时）	单价（元/小时）
单架飞机每年飞行时间	1,500	3,375
ACPC 模拟器	6,800	3,100

A、单架飞机。根据发行人经验数据，单架飞机得以充分利用的最优飞行时长为 1,500 小时/年，测算期内，飞机利用率逐步提升，谨慎假设第一年单架飞机飞行时间为最优时长的 60%，即 900 小时/年，随着招生人数增加、培训模式和管理经验等成熟，飞机利用率在第 7 年达到稳定，进入充分利用的最优飞行状态。根据整体课程培训的平均收费 78 万元/人和培训时长 235 小时/人计算得 3,319 元/小时，再考虑住宿、餐饮、税费等综合因素，综合定价为单架飞机收费 3,375

元/小时。

B、ACPC 模拟器。本次募投资项目计划购置 ACPC 模拟器 2 台，用于运输航空副驾驶预备课程培训，可以替代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课程，并增加了改装培训（小飞机培训改为大飞机）。根据目前行业情况，ACPC 模拟器可以 24 小时运营，充分利用的最佳水平为 6,800 小时/年。模拟器用于培训的限制条件较少，不受场地和天气等外界因素的影响，可以较快充分利用，假设第一年按照最佳水平 50% 的利用率，第二年充分利用。根据发行人的定价，目前 ACPC 模拟器的收费标准约为 3,100 元/小时。

三座机场的设备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	类型	型号	数量	第一年数量	第二年数量
西华机场	单发飞机	C172S	29	13	16
	多发飞机	P2006	4	2	2
	模拟器	172-5 级	2	0	2
		C90	1	0	1
ACPC 模拟器		2	2	0	
单位	类型	型号	数量	第一年数量	第二年数量
德原机场	单发飞机	C172S	30	15	15
	多发飞机	P2006	6	3	3
	高性能飞机	C90	1	1	0
	模拟器	172-5 级	4	0	4
单位	类型	型号	数量	第一年数量	第二年数量
民权机场	单发飞机	C172S	30	19	11
	多发飞机	P2006	6	3	3
	高性能飞机	C90	2	2	0
	模拟器	172-5 级	4	0	4

在上述依据和基础上，对营业收入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个、小时

西华机场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收入合计	6,664.25	15,353.50	16,467.25	17,581.00	18,694.75	19,808.50	20,922.25
飞机飞行总时间	13,500.00	33,000.00	36,300.00	39,600.00	42,900.00	46,200.00	49,500.00
德原机场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飞机培训收入	5,771.25	12,487.50	13,736.25	14,985.00	16,233.75	17,482.50	18,731.25
飞行总时间	17,100.00	37,000.00	40,700.00	44,400.00	48,100.00	51,800.00	55,500.00
民权机场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飞机培训收入	7,290.00	12,825.00	14,107.50	15,390.00	16,672.50	17,955.00	19,237.50

飞行总时间	21,600.00	38,000.00	41,800.00	45,600.00	49,400.00	53,200.00	57,000.00
收入合计	19,725.50	40,666.00	44,311.00	47,956.00	51,601.00	55,246.00	58,891.00
飞行总时间合计	52,200.00	108,000.00	118,800.00	129,600.00	140,400.00	151,200.00	162,000.00

2) 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航材、燃油、机场设施租赁费、电费。

人员工资是参考发行人历史数据，同时考虑一定的年增长幅度进行测算，年工资增长率为3%；飞机折旧年限15年，残值率5%，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5年，残值率5%；航材及飞机维护费用参考发行人历史消耗数据，按飞机每小时飞行收入的12%估算；燃油消耗参考发行人历史消耗数据，结合燃油价格趋势，每小时耗油按飞机每小时飞行收入的9%估算；机场设施租赁费根据各项构成的具体定价进行测算，包括场地使用费、住宿费、餐饮费；电费根据耗能指标和商业用电价格测算。

项目运营期内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主营业务成本	16,487.96	24,483.45	25,764.74	27,053.08	28,348.68	29,651.76	30,962.55
人员工资	7,606.40	7,834.59	8,069.63	8,311.72	8,561.07	8,817.90	9,082.44
折旧摊销费	3,382.00	5,301.00	5,301.00	5,301.00	5,301.00	5,301.00	5,301.00
航材	2,367.06	4,879.92	5,317.32	5,754.72	6,192.12	6,629.52	7,066.92
燃油	1,775.30	3,659.94	3,987.99	4,316.04	4,644.09	4,972.14	5,300.19
机场设施租赁费	1,357.20	2,808.00	3,088.80	3,369.60	3,650.40	3,931.20	4,212.00
电费	194.62	389.25	389.25	389.25	389.25	389.25	389.25

3)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基于公司现行适用税率、费率进行测算，主要考虑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按照6%测算，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根据营业收入及采购形成的增值税净额的7%、5%测算。

4) 期间费用

本项目主要使用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历史投入经验和本次新增的投资情况进行测算，期间费用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期间费用合计	3,014.85	6,161.03	6,359.90	6,555.40	6,749.56	6,949.52	7,156.49
销售费用	56.02	61.13	77.00	84.02	84.03	84.03	85.03
管理费用	2,958.83	6,099.90	6,282.90	6,471.38	6,665.53	6,865.49	7,071.46

销售费用采用分项估算，主要为工资、差旅费、代理费。

管理费用包括工资及福利、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办公费用、维修费用、场地租赁、咨询及其他，经测算，合计费用约占营业收入的 15%，考虑到各项费用随着时间的增加，管理费用从第三年起每年增加 3%。

(5) 收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各期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销售收入	19,725.50	40,666.00	44,311.00	47,956.00	51,601.00	55,246.00	58,891.00
人员工资	7,606.40	7,834.59	8,069.63	8,311.72	8,561.07	8,817.90	9,082.44
折旧摊销费	3,382.00	5,301.00	5,301.00	5,301.00	5,301.00	5,301.00	5,301.00
航材	2,367.06	4,879.92	5,317.32	5,754.72	6,192.12	6,629.52	7,066.92
燃油	1,775.30	3,659.94	3,987.99	4,316.04	4,644.09	4,972.14	5,300.19
机场设施租赁费	1,357.20	2,808.00	3,088.80	3,369.60	3,650.40	3,931.20	4,212.00
产品利润	3,237.55	16,182.55	18,546.26	20,902.92	23,252.32	25,594.24	27,928.45
减：销售税金及附加	645.24	1,329.26	1,445.62	1,561.98	1,678.33	1,794.69	1,911.05
减：管理费用	2,958.83	6,099.90	6,282.90	6,471.38	6,665.53	6,865.49	7,071.46
减：销售费用	56.02	61.13	77.00	84.02	84.03	84.03	85.03
税前利润	-422.54	8,692.25	10,740.74	12,785.54	14,824.43	16,850.03	18,860.92
减：所得税	-105.63	2,173.06	2,685.19	3,196.39	3,706.11	4,212.51	4,715.23
税后利润	-316.90	6,519.19	8,055.56	9,589.16	11,118.32	12,637.52	14,145.69

基于上述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税费等测算，本项目运营期预计将实现年均净利润 8,821.22 万元。

6) 现金流量测算

综合考虑本次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和净利润的测算，本次项目的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现金流入	19,725.50	40,666.00	44,311.00	47,956.00	51,601.00	55,246.00	113,331.87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19,725.50	40,666.00	44,311.00	47,956.00	51,601.00	55,246.00	58,891.00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回收固定资产余 值	-	-	-	-	-	-	48,512.00
回收摊销余 值	-	-	-	-	-	-	0.00
回收流动资 金	-	-	-	-	-	-	5,928.87
现金流出	69,941.63	62,258.13	31,547.56	33,657.45	35,770.86	37,891.21	40,022.00
投资建设支付 的现金	53,400.00	30,300.00	-	-	-	-	-
流动资金支付 资金	-118.77	3,112.32	593.12	591.61	589.18	583.72	577.69
经营活动支付 的现金	16,120.80	25,343.48	26,823.64	28,307.48	29,797.24	31,300.28	32,818.04
支付的各项 税费	539.60	3,502.33	4,130.81	4,758.36	5,384.44	6,007.20	6,626.28
净现金流量	-50,216.13	-21,592.13	12,763.44	14,298.55	15,830.14	17,354.79	73,309.87
累计净现金流 量	-50,216.13	-71,808.26	-59,044.83	-44,746.28	-28,916.13	-11,561.34	61,748.53

(2) 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升级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分为两部分：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升级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A、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为了提高管理水平，无法直接形成收入，不单独测算效益。

B、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可以节约公司的人力及车辆成本。本项目拟增加 VR 驾驶模拟器投入，并对人工智能驾驶培训系统进行改造升级，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实现每年节约成本 4,639.87 万元。

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效益测算期间为 6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4 年。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75%，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4.52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节省的成本

通过装备 VR 驾驶模拟器，公司可极大节省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实车培训学时和成本等经验数据，原有实车成本和增加 VR 驾驶模拟器、升级 AI 的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

每学时成 本	人工 成本	修理修配	燃料动力成 本	固定折旧摊销（车辆 的折旧费用以及 VR 服务费）	保险	单位课时 成本合计
VR	9.19	0	0.43	19.11	0	28.73
AI 加载到 现有车辆 上	9.19	4.405	4.715	7.00	0.23	25.54
原有实车	32.16	4.405	4.715	4.50	0.23	46.02

每学时成本	人工成本	修理修配	燃料动力成本	固定折旧摊销（车辆的折旧费用以及VR服务费）	保险	单位课时成本合计
成本						
备注事项	—	以2019年修配成本/实际训练总课时	以用电量及参考上年汽油平均用量计算	此折旧成本仅包含车辆折旧、房屋建筑物、考试设备及摩托车和重点车型等计入成本的折旧	交强险和车船税按照1,000元估算	—

注：工资及福利费参考公司现有水平测算；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房屋建筑物装修改造折旧年限按5年计算，残值率为0%；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按5年计算，残值率为5%。

成本节省估算表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投入运营的VR设备：台	3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每天运营时长：小时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每年运营时间：天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每年运营时长：小时	476,000.00	1,496,000.00	2,040,000.00	2,040,000.00	2,040,000.00	2,040,000.00
单个学员最低使用时长：小时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每年使用VR培训学员数量：人	23,800.00	74,800.00	10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投入运营的AI设备：台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每天运营时长：小时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每年运营时间：天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每年运营时长：小时	136,000.00	408,000.00	544,000.00	544,000.00	544,000.00	544,000.00
单个学员最低使用时长：小时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每年使用AI培训学员数量：人	17,000.00	51,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实车训练总成本：万元	2,816.21	8,761.54	11,890.66	11,890.66	11,890.66	11,890.66
投入VR和AI后总成本：万元	1,715.01	5,340.41	7,250.79	7,250.79	7,250.79	7,250.79
节省成本：万元	1,101.20	3,421.13	4,639.87	4,639.87	4,639.87	4,639.87

注：法定节假日11天，其余时间均正常营业，扣除法定节假日后，驾驶培训实际经营天数超过350天；根据发行人的经验，VR设备实际有效运行时间超过8小时。

2) 现金流量测算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资金投入、成本节省，经测算，本项目的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现金流入	1,101.20	3,421.13	4,639.87	4,639.87	4,639.87	5,399.12
成本节约	1,101.20	3,421.13	4,639.87	4,639.87	4,639.87	4,639.87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759.25
回收摊销余值						(0.00)
现金流出	8,013.00	8,220.00	0.00	0.00	0.00	0.00
新增设备投资	7,285.00	7,900.00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新增其他费用投资	728.00	320.00				
净现金流量	-6,911.80	-4,798.87	4,639.87	4,639.87	4,639.87	5,399.12
累计净现金流量	-6,911.80	-11,710.67	-7,070.80	-2,430.93	2,208.95	7,608.0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

2、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各募投项目达产后年平均毛利率：

序号	项目	毛利率
1	航培飞机及模拟器综合配置中心建设项目	40.07%
2	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升级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1) 与公司现有业务相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平均毛利率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度
1	航培业务	37.33%	43.39%	-49.72%	-230.97%
2	驾培业务	44.04%	53.14%	46.30%	53.25%

因发行人 2019 年刚收购航培业务及相关资产，前期机场场地、飞行培训设备等投入较大，公司主要精力集中在硬件设施的完善、教员等师资力量的配备、课程体系的搭建等，故公司航培业务的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航培业务未全面开展，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复工复产，公司承接了南航、厦航的订单，开始进入快速增长期。2021 年、2021 年 1-3 月，航培业务毛利率已达到 43.39%、37.33%，随着招收学员的增加，项目运行进入稳定期，机场设施及飞机等设备的利用率增加，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随之提升。从发展情况来看，航培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航培业务毛利率从 2019 年的-230.97%增长到 2020 年的-49.72%，再增长到 2021 年的 43.39%，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为负，且毛利率较低，2021 年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变化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 2019 年进入航培业务领域，初始业务规模尚小、成本费用较高
- 围绕国家民航事业的发展需求，为实现从“机动车驾驶培训”到“航空驾驶培训”的领域延伸，增加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点，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计划进

入通航领域，2018年4月成立了东方时尚国航，2019年2月完成了对东方时尚通航（原名海若通航）的收购。海若通航是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成立的综合性甲类通用航空企业，于2012年6月25日在山东省滨州市设立，具备CCAR-91部通航作业、CCAR-141部飞行培训、CCAR-145部航空器维修资质，是德事隆航空赛斯纳在中国单发飞机的授权销售代理以及授权服务中心，主要经营航空培训、飞机代理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完成对东方时尚通航的收购时，东方时尚通航尚未盈利，航培相关员工较少，拥有飞行培训部17人，航务服务部8人，机务工程部19人，拥有12架塞斯纳172S飞机及模拟器，其中6架为2019年1月新购置和投入使用，收购时尚未产生效益。发行人完成收购后，对通航业务进行了梳理，加大资金投入，购置飞机，招聘教员，集中资源发展航培业务，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了一只具备丰富教学经验的专业飞行培训团队，其中在职飞行教员49名、航理教员15名、机务维修团队54名、航务人员34名，且通过近两年的持续投入，发行人的训练飞机持续整长。

收购后，发行人航培业务2019年4月开始起步，航培业务主要为航理培训、熟练检查等收费较低的培训项目，单价一般在万元以下，2019年航培业务整体收入为286.60万元。

综上，2019年、2020年，发行人加大了对通航业务的投入，因前期整体处于筹备期，业务订单较少，而相关的场地费用、折旧费用和人员费用较高，导致2019年、2020年航培业务出现亏损。

2) 发行人于2020年8月开始成规模飞行训练，业务订单增长迅速，业绩成长性较好

发行人于2020年6月、2020年7月分别与南航、厦航签订了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飞行培训合同，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年8月方开始成规模飞行训练，2020年实现航培收入1,488.02万元，较2019年航培收入增长419.20%。

2020年12月，发行人又与南航签订了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飞行培训合同，2021年1月，与厦航达成了246人的送训计划，2021年全年实现航培收入7,787.34万元，较2020年增长423.34%。

2022年第一季度，航培业收入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实现收入2,386万元。

3) 发行人航培业务培训能力大幅提高, 具备了业绩成长的现实基础, 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019 年收购前, 东方时尚通航的飞行训练整体课程容量为 20 名 (2018 年度数据), 截至目前, 发行人的航培业务飞行训练整体课程容量为 284 名。

2019 年, 包括航理培训、熟练检查等在内的航培人数 38 名, 2020 年航培入学 187 人, 其中航线运输驾驶培训学员 119 人, 2021 年航培入学 333 人, 其中航线运输驾驶培训学员 259 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发行人航培在训人数为 432 人, 其中航空公司送培的航线运输驾驶培训学员 387 人。

发行人通过不断提高航培业务的软硬件设施, 加大资金投入, 提升师资力量, 飞行训练整体课程容量大幅提高,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主要用于购置航培飞机和模拟器, 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培训能力, 扩大飞行训练整体课程容量, 对于境内整体航培飞行训练市场而言, 发行人航培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航培业务毛利率变化较大, 主要系报告期前两年新进入通航领域, 飞行培训业务规模较小, 且前期成本费用较高, 2020 年 8 月以来, 发行人航培业务发展迅速, 在手订单充足, 发行人航培业务规模效应凸显, 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增幅较大, 从发行人航培业务现有经营情况来看, 募投项目测算的毛利率水平是谨慎和合理的, 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

经查询 Wind 行业分类、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等, 未发现经营业务中包含航空培训的上市公司, 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中, 经营航空培训的公司为湖北蔚蓝国际航空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蔚蓝航空”), 故选取蔚蓝航空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航培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蔚蓝航空 (834543.OC)	29.03%	-	35.46%	24.11%	33.00%
发行人	43.93%	20.98%	13.76%	-230.97%	-

2019 年、2020 年, 公司的航培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蔚蓝航空, 系公司前期业务开展受收购后业务整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业务规模较小等影响。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蔚蓝航空。公司航培飞机及模拟器综合配置中心建设项目达

产后年平均毛利率为 40.07%，略高于蔚蓝航空 2020 年度航培业务毛利率。

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航空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前期机场场地、飞行培训设备等投入较大，公司主要精力集中在硬件设施的完善、教员等师资力量的配备、课程体系的搭建等，故前期公司航空业务的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已与南方航空、厦门航空等航空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未来公司航空驾培服务业务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带动毛利率水平提高。

综上，航培飞机及模拟器综合配置中心建设项目的毛利率测算参考了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同时考虑了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一致、不匹配的假设条件，相关效益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升级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仅涉及成本节省带来的现金流测算，成本测算数据来源于公司既有经营情况，并充分比较了公司原有成本和设备升级改造后的成本，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一致、不匹配的假设条件，相关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

问题 1-4：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问题 1-4：

发行人专注于驾驶培训领域，基于多年在驾驶培训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学员提供多种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在机动车驾培市场拥有广泛的影响力，凭借在驾培行业长期积累的经验，发行人进入航空驾驶培训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航培人员，目前，发行人飞行培训业务成熟，在培训实力、服务质量、品牌形象、市场份额等方面均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在技术、人员和市场的基础如下：

1、技术基础

在机动车驾驶培训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提升服务品质、调整教学计划及广泛的市场宣传，在行业中实现了规模化、流程化和标准化。经过多年探索，公司已形成完善的报名、培训及配套服务体系，实现了客户自报名至离校的标准全流程服务；以客户满意度为标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流程及服务流程，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与外部服务质量控制，差异化服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公司年受理学员人数、拥有的训练用车数量、员工人数均为行业前列。近年来，发行人积极

探索 VR+AI 人工智能教学与传统教学相结合的新培训模式，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公司建立了“VR+AI”为核心的智能驾培体系，公司拥有 24 小时智能驾驶培训示范基地，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替代传统的教学方式，建立了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的驾驶培训素质教育体系。目前，VR 驾驶模拟器和 AI 人工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在公司机动车驾驶培训中已经广泛应用，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发行人及下属驾校均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具备开展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的资质。

在航空驾驶培训方面，发行人可以使用西华机场、德原机场、民权机场等三座机场，自 2019 年 7 月起成规模开展飞行培训业务，管理团队与关键技术岗位的业务骨干均拥有资深行业经验，课程体系健全，飞行培训理念先进，飞行培训业务成熟。为了保证飞行训练的安全水平，为航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飞行培训服务，发行人在安全管理保障设施建设方面进行了较大投入，根据中国民航局和行业要求的标准建立了 SMS 航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了多套安全管理保障系统，包括飞行培训管理系统、全面覆盖的跑道视频全景融合系统和停机坪运行状态监控系统、飞行前酒测签到系统、自动场面气象观测系统、飞机自动相关监视系统等，如自动场面气象观测系统可随时提供机场场面的风向/风速、温度/露点温度、QNH、云底高等基本航空气象的实时观测数据，为飞行训练安全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可以最大限度的避免气象不利因素对飞行安全的影响；飞机自动相关监视系统实现了对本场飞行的飞机、在训练空域内飞行的飞机以及部分转场飞行的飞机的实时状态监控，有效的提升了飞行训练安全管理水平。发行人具备 CCAR-91 部通航作业、CCAR-141 部飞行培训、CCAR-145 部航空器维修等资质，同时也是德事隆航空赛斯纳在中国单发飞机的授权销售代理以及授权服务中心，拥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维修许可证》、《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等，具备开展航空驾驶培训业务的资质。

2、人员基础

发行人拥有二十多年的驾校开办和管理经验，在项目建设中，公司管理和业务团队能凭借精准的战略研判，为驾校的新建、训练车辆升级改造、VR 模拟器和飞机的投放使用等事项提供前瞻性的安排筹划，凭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培训体系，保障各个募投项目的建设高效实施。

发行人一直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注重招生、教员、管理、售后等团队的培养与储备。目前，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拥有具备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专业水准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员约 2,000 名，航空驾驶培训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和业务熟练的人才队伍，其中在职飞行教员 49 名、航理教员 15 名、机务维修团队 54 名，航务人员 34 名。公司的基层教员具有丰富的驾培经验，深刻理解“东方时尚”品牌文化和“让每位学员都满意”的教学理念，并落实到具体工作执行中。优质的人员队伍是“东方时尚”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的基石，专业的教员及其丰富的驾培经验为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提供了保证。

3、市场基础

我国机动车驾驶培训和航空驾驶培训市场有着持续稳定的消费人群。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个人消费理念的提升，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加，对机动车驾驶培训产生了较高的市场需求。根据公安部统计，2021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95 亿辆，其中汽车 3.02 亿辆；2021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汽车 3,674 万辆，比 2020 年增加 346 万辆，增长 10.38%。2021 年，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 4.81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达 4.44 亿人。2021 年全国新领证驾驶人（驾龄不满 1 年）数量达 2,750 万人。

随着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通航领域政策的发布，低空空域开放力度加大，我国民用航空领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民航业得到了极大发展，带来了对航空飞行员需求的不断增长。2021 年，我国机场全年旅客吞吐量超过 9 亿人次，截至 2021 年底，中国民航航空器驾驶员有效执照总数为 76,236 本，其中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ATPL）27,267 本，较 2015 年增长了约 54%。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国家对国内民航业发展的重视，境内 141 部飞行培训学校呈增加趋势，同时飞行学员培训呈现从境外向境内转移的趋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的 141 部飞行学校一共有 42 所，其中 30 所具有整体课程培训资质，训练容量 6,829 人，现有在训学生 6,656 人。2021 年，境内 141 部飞行学校年度注册飞行学员数为 4,284 人，较 2019 年的 3,305 人增加 979 人，而同期境外 141 部飞行学校年度注册飞行学员数为 159 人，较 2019 年的 2,728 人减少 2,569 人。中国民航及通航领域的迅猛发展，产生了大量的飞行员培养的需求，中国民用航空市场的飞行员培训也需要进一步的

发展才能适应行业目前及未来的发展需要，航空驾驶培训产业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驾培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结合公司完善的硬件设施、对前沿技术的应用和运营能力，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同时，公司具备完善的人员培养和选拔机制，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机动车驾驶培训及航空驾驶培训的市场空间广阔。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问题 1-5：结合现有教员、生源、空域资源、在手订单及业务规模等情况，说明“航培飞机及模拟器综合配置中心建设项目”的商业合理性，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问题 1-5：

1、航培飞机及模拟器综合配置中心建设项目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航培经验，教员储备充足，课程体系健全，空域资源充裕，但现有飞机数量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在我国通航领域政策放开和通航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亟需把握航空驾驶培训的市场机遇，应对中国民用航空市场快速增加的飞行员培训需求，借助发行人在驾培行业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1) 发行人教员队伍资深，人员储备充足

发行人高度重视对教学团队特别是飞行教学团队的建设工作，截止目前，发行人在职飞行教员共 49 人，均与航校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其中包括：主任教员 1 人，49 人均具备单发飞机教员资质。为了确保飞行教员团队建设的进度与航校整体发展进度相适应，发行人通过从外部引进人才和自主培养并行的举措来充实教员队伍，募投项目实施后，根据需求，发行人飞行教员将增加至 170 人。

(2) 通航领域政策放开，飞行员培训市场需求巨大

近年来，通航领域政策放开，国家及地方政府支持通用航空发展。2010 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释放出我国开放低空空域、支持通用航空发展的明确的政策信号，从政策试点到区域性推广，低空空域开放进展较大，申请低空飞行与过去相比变得容易。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随之一系列支持政策相继出台，低空飞行越来越容易。2018 年交通运输部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

审定规则》、《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等通航规则进行修订，全国人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进行了修订，通航领域进入快速发展轨道。

民航业发展迅速。“十三五”期间，行业新增运输飞机 1,253 架、通用航空器 940 架，我国民航机队规模达 6,747 架。新增航路航线 263 条，全国航路航线总里程达到 23.7 万公里，比“十二五”增加 3.8 万公里。2020 全年完成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货邮运输量 798.5 亿吨公里、4.2 亿人次、676.6 万吨，相当于 2019 年的 61.7%、63.3%、89.8%。中国民航旅客运输量连续 15 年稳居世界第二。

飞行员市场需求较大，境内飞行员培训人数呈增长趋势。随着民航行业的快速发展，各航空公司对飞行员的需求也日益增大，驾驶员执照数量迅速增长，从 2015 年的 4.55 万本增长到 2021 年的 7.62 万本，其中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ATPL) 2021 年为 2.73 万本，目前，每年对飞行员需求为 6,000 人左右。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消费理念的升级，越来越多的民众有能力选择航空服务，未来中国运输航空的市场需求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相应航空公司也会对飞行员产生较大的需求。

(3) 发行人空域资源丰富

空域资源是航校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拥有空域资源的多少，决定了可飞行的时长，从而间接决定了可培训学员的数量，发行人拥有充裕的空域资源，具备航培业务扩张的资源基础。根据相关批复，发行人航校的空域资源情况如下：

机场名称	跑道	停机位	飞行训练空域	平均可飞行天数	可飞行训练时长
德原机场	1 条 1000 米长的跑道； 正改造从 1000 米加长至 1200 米，联络道 2 条	停机坪 18 个停机位，机库停机位约 30 个	专属的飞行训练空域共 6 个	307 天以上	3 万小时以上
西华机场	1 条跑道长度为 1200 米，联络道 3 条	停机坪 24 个停机位，机库停机位约 80 个	专属的飞行训练空域共 5 个	308 天以上	3.5 万小时以上
民权机场	新建一条飞行跑道长 1,200 米，新建 2 条联络道	停机坪 40 个停机位，机库停机位约 35 个	专属的飞行训练空域共 6 个	280 天以上	3-4 万小时以上

发行人现有三座机场的可飞行时长约为 10 万小时，可以满足募投项目前两年的训练要求，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发行人还将采取机场租赁、转

场训练等方式继续增加可训练场地。目前，在发行人三座机场周边可用于转场训练的转场机场包括沧州中捷机场、河北衡水机场、石佛寺机场、河南安阳机场、南阳机场、安徽阜阳机场、河南洛阳机场以及湖北襄阳机场等，可以满足整体课程飞行训练的转场要求。整体而言，发行人自有和可利用的空域资源丰富，可飞行时长充裕，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要求。

(4) 发行人订单储备充足

发行人的航培学员分三类：1、航空公司或其他机构委托培训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飞行培训学员；2、自费学员，为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飞行培训之外参加教学法培训、熟练检查、外籍换照、实践考试等的培训学员；3、自培学员，目标为本公司培训教员。发行人的航培学员绝大部分为航线运输驾驶员培训学员。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发行人航培在培人数为 432 人，其中航空公司送培的航线运输驾驶员培训学员 387 人（包括南航 157 人，厦航 169 人，厦航（河北航空）8 人、厦航（江西航空）1 人，河北航空 52 人），其余 45 人为自费或者自培教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预计送培人数	签订日期
1	南航合作航校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服务合同	东方时尚通航	南航	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培训	80	2020.6
2	2020 年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飞行培训委托合同	东方时尚通航	厦航	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培训	26 人（首批）	2020.7
3	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服务合同	东方时尚通航	南航	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培训	120 人	2020.12
4	2021 年度送训确认函（注）	东方时尚通航	厦航	2021 年 1 月—12 月送训飞行养成学员	246 人	2021.1
5	2021 年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飞行培训委托合同	东方时尚通航	河北航空	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培训	35 人	2021.2
6	2021-2022 年航线运输	东方时	河北航	航线运输	19 人	2021.1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预计送培人数	签订日期
	驾驶员整体课程飞行培训委托合同	尚通航	空	驾驶员整体课程培训		
7	2022年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飞行培训委托合同	东方时尚通航	厦航	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培训	126人	2022.2

注：厦航2021年度送训确认函系序号2厦航《2020年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飞行培训委托合同》项下的送培计划。

按照发行人与航空公司签署的送培订单计算，2020年至2022年3月，发行人累计可招收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学员人数合计可招收学员652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航空公司签署合同的执行情况如下：

航空公司		各批次实际送培人数				截至目前在训人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累计	
南航		80	82	28	190	157
厦航集团	厦航	30	117	40	187	169
	河北航空	-	8	-	8	8
	江西航空	9	-	-	9	1
	合计	39	125	40	204	178
河北航空(独立送培)		0	52	-	52	52
总计		119	259	68	446	387

注：目前，发行人积极参与航空公司2022年的飞行学员培训投标。

1) 2020年6月，发行人与南航签订合同，送培计划为80人，2020年，南航实际送培飞行学员人数为80人。

2) 2020年7月，发行人与厦航签订合同，预计首批送培26人，2020年，厦航集团实际送培飞行学员人数为39人，其中厦航30人，江西航空9人。厦航集团包括厦航及其下属子公司（河北航空、江西航空等）的飞行学生。

3) 2020年12月，发行人与南航签订合同，送培计划为120人，2021年，南航实际送培飞行学员人数为82人，2022年1-3月为28人。

4) 2021年1月，发行人与厦航签订送训确认函，送培计划为246人。送训确认函根据发行人与厦航2020年7月签署的合同《2020年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飞行培训委托合同》(编号DFSS2020-AT01)的约定，送训确认函系在该合同下达的送培计划。厦航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分批次

向发行人送培飞行学员。2021年，厦航及下属河北航空实际送培人数分别为117人、8人，2022年1-3月为40人。

5) 2021年2月和10月，发行人与河北航空签订合同，送培计划合计54人。2021年，河北航空单独实际送培的飞行学员人数为52人。

6) 2022年2月，发行人与厦航签订合同，送培计划为126人，截至2022年3月底，尚未有学员实际送培。

(5) 飞行员培训未来业务规模大

国内航空公司招收飞行员的主要方式是委托培训，委托培训的飞行学员的生源主要分为两种：一类为大学院校的飞行技术专业养成生，一类为大学生改为飞行员学生。根据《中国民航驾驶员年度发展报告（2021）》，2021年接受飞行训练的学员共7,629人。从生源来看，发行人开展航培业务的潜在学员数量充足。

综上，航培飞机及模拟器综合配置中心建设项目是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结合现有教员、生源、空域资源、在手订单及业务规模等情况，投资决策谨慎、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1-6：结合账面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回复问题 1-6：

1、目前账面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资金的使用规划

截止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33,040.76
其他应收款	4,246.52

截止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33,040.76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4,246.52万元，合计37287.28万元；其中库存现金38.14万元、银行存款30,763.68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2,238.94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4,246.52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1,886万元，往来借款232.06万元，应收股利、股息448.41万元。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理财产品等短期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金融资产，根据规划，发行人目前账面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公司运营、归还借款、支付工程款，有较为明确的资金用途。

(1) 用于保障公司日常运行资金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计算, 公司日常运营现金支出每月大约为 6,475.63 万元,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650.54 万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9.20 万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70 万元, 偿付利息 379.19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准备 3 个月经营性付现成本。

(2) 归还借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是否还款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	7,606.00	2023/2/27	否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	2,390.00	2023/3/7	否
3	发行人	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12,000.00	2023/1/26	否
4	发行人	国民银行	4,000.00	2023/2/15	否
5	发行人	杭州银行丰台支行	2,855.22	2022/8/3	否
6	发行人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1,500.00	2023/2/11	否
7	发行人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1,400.00	2023/2/11	否
8	发行人	宁波银行丰台支行	1,400.00	2022/7/12	否
9	发行人	宁波银行丰台支行	600.00	2022/8/10	否
10	发行人	宁波银行丰台支行	480.00	2022/5/6	已到期还款
11	发行人	宁波银行丰台支行	1,320.00	2022/5/11	已到期还款
	合计		35,551.22		

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是否还款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大兴支行	5,775.82	2023/3/31	否
2	山东东方时尚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9,500.00	2023/3/31	否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	4,727.07	2023/3/31	已归还 383 万元
4	发行人	北汽财务公司	3,088.84	2023/3/31	否
5	发行人	中信租赁	2,475.88	2023/3/31	否
6	发行人	海通租赁	1,524.21	2023/3/31	否
7	发行人	浙江浙银融资租赁	3,293.45	2023/3/31	否
8	发行人	广州万宝融资租赁	4,093.76	2023/3/31	已归还 509 万元

9	东方时尚通航	远东融资租赁	842.53	2023/3/31	已归还 345 万元
10	东方时尚通航	蓝平融资租赁	676.50	2023/3/31	否
11	西华通航	蓝平融资租赁	418.20	2023/3/31	否
	合计		36,416.27		

目前，上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待偿还余额为 6.89 亿元，未来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如果募集资金未到账或募集资金不足，借款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偿还。

(3) 支付应付工程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工程款等。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主要客户截至目前已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是否支付
1	北辰正方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设施、土方、围墙	11,953.16	已支付 999 万元
2	天津绿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施、土方、围墙	2,356.20	否
3	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	1,731.18	已支付 499 万元
4	武汉瑞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标线施工	1,506.00	否

综上，发行人目前账面资金规划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归还借款、支付工程款。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拟募集资金 15.70 亿元，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降低成本和提高运营效率，需要对固定资产项目投入，其中航培飞机及模拟器综合配置中心建设项目需要投入 8.37 亿元，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升级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需要投入 2.73 亿元。

此外，计划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60 亿元。具体如下：

(1) 偿还银行贷款

目前，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待偿还余额为 6.89 亿元，未来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 4.6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如募集资金不足或未到账，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偿还。

拟使用募集资金 4.6 亿元偿还借款的明细如下：

1) 目前，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待偿还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	7,606.00	2023/2/27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	2,390.00	2023/3/7
3	发行人	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12,000.00	2023/1/26
4	发行人	国民银行	4,000.00	2023/2/15
5	发行人	杭州银行丰台支行	2,855.22	2022/8/3
6	发行人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1,500.00	2023/2/11
7	发行人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1,400.00	2023/2/11
8	发行人	宁波银行丰台支行	1,400.00	2022/7/12
9	发行人	宁波银行丰台支行	600.00	2022/8/10
	合计		33,751.22	

2) 目前,截至2022年3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待偿还余额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大兴支行	5,775.82	2023/3/31
2	山东东方时尚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9,500.00	2023/3/31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	4,727.07	2023/3/31
4	发行人	北汽财务公司	3,088.84	2023/3/31
5	发行人	中信租赁	2,475.88	2023/3/31
6	发行人	海通租赁	1,524.21	2023/3/31
7	发行人	浙江浙银融资租赁	3,293.45	2023/3/31
8	发行人	广州万宝融资租赁	4,093.76	2023/3/31
9	东方时尚通航	远东融资租赁	842.53	2023/3/31
	合计		35,179.26	

因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滚动发生,如募集资金到账后,前述借款均已到期归还,将使用募集资金归还新的将到期的借款。

(2) 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未来业务发展及收入增加,公司后续营运资金需求还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待偿还借款资金不足4.6亿元,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账面可动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支付工程款、偿还借款等,无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满足募投项目的投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分析了相关投资安排及测算的合理性；

2、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3、查阅了发行人驾驶培训和航空驾驶培训的业务数据等资料；

4、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临时公告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

5、了解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情况以及订单签署情况、市场容量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6、查阅了航培业务相关的行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飞行学员的生源情况，查阅发行人航培业务的教员数据、空域资源数据、在手订单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及测算过程合理谨慎，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属于资本性支出之外，其他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均为资本性支出；

2、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预计进度安排合理，各项前期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论证，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因此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参照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谨慎、合理，不存在明显高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的异常情形；

4、本次募投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和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航培飞机及模拟器综合配置中心建设项目是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结合现有教员、生源、空域资源、在手订单及业务规模等情况，投资决策谨慎、具有商业合理性。

6、发行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账面可动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偿还借款等，无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满足募投项目的投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申请人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10-20”年变更为“10-40 年”，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折旧年限由“5-8 年”变更为“5-10 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9 年会计估计变更的触发事由、决策过程，变更前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2）量化分析会计估计变更对申请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2-1：2019 年会计估计变更的触发事由、决策过程，变更前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回复问题 2-1：

1、会计估计变更的触发事由和决策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经营用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教练载客汽车，公司根据国家对驾校硬件设施的运营标准要求、国家相关规定、以及驾驶培训行业自身特点，对公司经营用长期资产的质量和使用状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中，公司发现房屋和教练载客汽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高于账面剩余可使用年限，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认为需要变更部分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

（1）公司原房屋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经过对现有房屋的质量和使用状况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平时注意对房产的维修和保养，损耗率低，成新率较高。随着

异地子公司的扩张公司新建较多办公用房，由于新型建筑材料和建筑结构，原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公司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年限不能完全匹配。公司重新估计现有房屋的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40 年。考虑到公司土地的使用年限为 40 年，因此，公司决定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原 20 年调整为 40 年。

房屋及建筑物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	20 年	40 年
建筑物及构筑物	10 年	10 年

(2) 公司原教练载客汽车的折旧年限为 5 年。随着公司推出 VR 智能培训，大大减少了实车训练课时，车辆磨损率有效降低，延长了车辆使用年限；经过对在用教练载客汽车的质量和使用寿命进行重新评估，公司估计在用教练载客汽车的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10 年。此外，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 12 号令）中第五条之（三）规定：小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 10 年，中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 12 年，大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 15 年。综合考虑公司教练载客汽车的实际使用状况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将教练载客汽车的折旧年限调整为 8 至 10 年。其中，小型教练载客汽车由 5 年调整为 8 年，大型教练载客汽车和班车由 8 年调整为 10 年。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变更前	变更后
小型教练载客汽车	5 年	8 年
大型教练载客汽车和班车	8 年	10 年
公务车	8 年	8 年

2019 年 8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55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对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内容、对公司的影响、会计估计变更的批准进行了专项说明。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原“10-20 年”变更为“10-40 年”，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折旧年限由“5-8 年”变更为“5-10 年”。本次公司变更会计估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司董事会公告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其中提到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会计师意见：东方时尚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时尚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综上，公司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原“10-20 年”变更为“10-40 年”，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折旧年限由“5-8”年变更为“5-10”年。

2、变更前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P82-教育”。除公司外，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大类代码下的所有 A 股上市公司共有 9 家，并无标注 ST 的公司。因为教育的细分领域较多，所以不同公司在经营模式、产品类型、产品种类及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在教育业 A 股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在经营模式、产品类型、产品种类及产品结构等方面完全相似的上市公司。

为选择适宜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查阅了 Wind 行业分类、申银万国行业分类，选择经营业务中包含驾驶培训的北巴传媒（600386.SH）、多伦科技（603528.SH）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另外选取了在新三板挂牌的与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类型等较为相似的拥有公开数据信息的安行天下

(839596.OC)、平安驾培(872917.OC)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最终选定北巴传媒、多伦科技、安行天下、平安驾培4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1) 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北巴传媒(600386.SH)	年限平均法	30-35	3%
多伦科技(603528.SH)	年限平均法	10-20	10%
安行天下(839596.OC)	年限平均法	20	5%
平安驾培(872917.OC)	年限平均法	15	5%
同行业范围	年限平均法	10-35	3%-10%
发行人(变更前)	年限平均法	10-20	5%
发行人(变更后)	年限平均法	10-40	5%

经对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10-35年,与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无重大差异。

(2)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北巴传媒(600386.SH)	年限平均法	6-10	3%
多伦科技(603528.SH)	年限平均法	3-5	10%
安行天下(839596.OC)	年限平均法	5-8	5%
平安驾培(872917.OC)	年限平均法	6	5%
同行业范围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发行人(变更前)	年限平均法	5-8	5%
发行人(变更后)	年限平均法	5-10	5%

经对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3-10年,与公司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无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原“10-20年”变更为“10-40年”,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折旧年限由“5-8”年变更为“5-10”年,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2-2: 量化分析会计估计变更对申请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回复问题 2-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10-20 年”变更为“10-40 年”，将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折旧年限由“5-8 年”变更为“5-10 年”，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会计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 年度	12,058,525.18	4.74%	营业成本	-4,114,205.29
			管理费用	-9,353,668.46
			研发费用	-31,603.86
			所得税费用	1,440,952.43
2020 年度	30,183,968.03	21.85%	营业成本	-12,023,879.91
			管理费用	-19,891,665.58
			研发费用	-32,658.00
			所得税费用	1,764,235.47
2021 年 1-9 月	23,236,589.51	14.10%	营业成本	-18,169,395.18
			管理费用	-12,788,230.66
			研发费用	-24,493.50
			所得税费用	7,745,529.84
2021 年	33,201,943.40	22.31%	营业成本	-25,809,777.79
			管理费用	-18,426,822.08
			研发费用	-32,658.00
			所得税费用	11,067,314.47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2021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205.85 万元、3,018.40 万元、2,323.66 万元、3,320.1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4%、21.85%、14.10%、22.31%。

公司自 2019 年 7 月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故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较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净利润较 2019 年下滑 45.75%，因此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相对较高，2021 年虽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正逐渐消除，但由于新购入的 VR 模拟驾培设备及新能源电动车较多，相应地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也相对较高。如果消除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后，公司经营正常开展，经营业绩在 2019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将大幅降低。公司不存在通过变更会计估计调节利润以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公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 2、分析了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查询并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相关会计估计；
- 3、取得并复核了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财务数据影响的测算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后，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更接近于实际使用寿命，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过程合规，符合公司资产及业务运行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相关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2021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205.85 万元、3,018.40 万元、2,323.66 万元、3,320.1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4%、21.85%、14.10%、22.31%。发行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利润呈现 V 型波动趋势。请申请人：（1）结合业务类别量化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利润呈现 V 型波动趋势的原因、合理性，并分别说明各类变动因素的具体影响金额及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2）上述业绩变动因素是否会对公司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3-1：结合业务类别量化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利润呈现 V 型波动趋势的原因、合理性，并分别说明各类变动因素的具体影响金额及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回复问题 3-1：

1、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利润呈现 V 型基本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情况入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营业收入	24,845.48	119,855.45	93,214.57	84,813.42	111,418.89	-23.88%
营业成本	14,357.67	58,395.93	43,644.17	47,031.61	53,997.38	-12.90%
营业利润	856.37	20,102.75	20,770.37	10,530.54	26,042.98	-59.56%
利润总额	888.36	21,557.77	22,338.17	19,769.94	34,660.57	-42.96%
净利润	87.15	14,884.07	16,477.92	13,814.75	25,463.31	-4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49	15,233.09	16,942.53	16,105.97	24,429.47	-3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01	13,421.97	13,982.89	950.50	13,681.37	-93.05%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813.42 万元和 16,105.97 万元，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23.88%和 34.07%。2021 年 1-9 月收入超过 2020 年全年数据，2021 年全年收入与 2019 年全年数据持平，2022 年 1-3 月虽然利润下降但收入同比增长。

2、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利润呈现 V 型波动趋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各类变动因素的具体影响金额及比例的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驾驶培训业务，人员较为密集，员工人数众多，且学员来自全国各地，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使公司无法正常开展驾驶培训业务，公司净利润的大幅下滑，主要受营业收入减少和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双重影响，2021 年，公司经营逐步恢复正常。

(1) 公司报名人数对驾培业务收入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驾驶培训，收入主要受学车人数和报名价格的影响。学车人数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公司驾驶培训业务的报名人数、受理人数及毕业人数较上年分别减少 9.62%、8.84%和 27.04%。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较 2019年变动
报名人数	51,988	224,722	185,548	194,815	215,562	-9.62%
受理人数	50,648	231,601	193,296	198,344	217,574	-8.84%
毕业人数	42,992	201,908	161,996	150,409	206,147	-27.04%

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布的数据，2020年全国新领证驾驶人（驾龄不满1年）数量达2,231万人，占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总数的4.90%，比2019年减少712万人，下降24.19%。公司驾驶培训业务的人数变动与全国新领证驾驶人数量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名人数方面，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对驾培业务经营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渐消除，2021年各地区驾培报名人数和当期收到学费超过2020年全年水平。

（2）报名价格对驾培业务收入的影响

2020年公司驾驶培训业务的人均收费相比于2019年减少10.47%。主要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的影响，公司加大招生力度，于2020年4月至12月，下调北京地区驾培业务的报名价格，每人下调约200元。另一方面，公司不同车型的培训价格存在差异，大型车最高，小型车次之，摩托车最低，2020年公司驾驶培训业务的报名人数有所降低，但摩托车的报名人数有所提高，因摩托车单位收费较低，带动人均收费有所减少。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较 2019年变动
当年收到学费（万元）	103,272.86	84,776.91	86,412.91	106,792.84	-19.08%
当年人均收费（元/人）	4,693.64	4,568.98	4,435.64	4,954.16	-10.47%

（3）综合毛利率

项目	2022年1-3 月	2021年度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较 2019年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24,845.48	119,855.45	93,214.57	84,813.42	111,418.89	-23.88%
营业成本（万元）	14,357.67	58,395.93	43,644.17	47,031.61	53,997.38	-12.90%
综合毛利率（%）	42.21	51.28	53.18	44.55	51.54	-6.99%

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4.55%，较2019年下降6.99个百分点。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各行业复工延后、人员外出受限，学车人数下降，而人员工资、房屋车辆折旧等刚性成本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约70%左右，尽管公司招生人数及培训

量有所减少，但刚性成本仍照常支出，因此相比于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较小，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2021年，公司毛利率达到51.28%。

3、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各类型业务的业绩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较2019年变动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较2019年变动
驾驶培训服务	19,272.59	102,819.9	82,062.14	77,553.53	104,577.67	-25.84%	8,488.11	54,639.48	45,252.05	35,908.98	55,907.87	-35.77%
驾驶陪练服务	244.61	951.11	716.95	585.22	735.66	-20.45%	115.55	359.74	267.56	75.91	177.83	-57.31%
航空驾培服务、飞机及航材销售等	4,250.02	13,187.12	7,450.95	5,611.83	5,227.45	7.35%	943.43	4,069.51	1,412.79	1,052.66	846.70	24.33%
合计	23,767.22	116,958.13	90,230.04	83,750.58	110,540.78	-24.24%	9,547.09	59,068.73	46,932.40	37,037.55	56,932.40	-34.94%

(1) 驾驶培训服务

驾驶培训服务是对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的学员进行法规培训、驾驶技能训练、安全驾驶教育、驾驶证考试服务、实际道路陪练等。报告期内，驾驶培训服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90%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年公司驾驶培训服务的收入和毛利分别较上年减少25.84%和35.77%。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在全国各地区的驾驶培训业务出现阶段性停滞，公司总部所在地北京出现了疫情反复的情况，导致北京对外来人口及高校学生进京严格控制，公司下属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地处疫情中心区湖北，于2020年6月中旬才逐渐恢复正常经营，公司整体驾驶培训服务所受疫情影响较大。

(2) 驾驶陪练服务

公司设立了东方时尚俱乐部，为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学员提供“一对一”的陪练服务，聘请驾驶经验丰富的资深教练，针对实际交通特点，教给新驾驶员实际的行车技巧，大大减少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驾驶陪练服务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占比较小，约1%以内。2020年，公司驾驶陪练服务的收入和毛利分别较上年减少20.45%和57.31%，与驾驶培训服务的变动趋势一致。

(3) 航空驾培服务、飞机及航材销售等

公司的航空业务具体包括航空驾培服务、飞机代理销售、航材销售、飞机租赁、代理服务等业务。公司自2019年4月起开展航空业务，航空业务目前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2020年公司航空驾培服务、飞机及航材销售等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分别较上年增加7.35%和24.33%。公司已与南方航空、厦门航空

等航空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受疫情影响，公司从 2020 年 8 月才开始飞行员训练，未来公司航空驾培服务业务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主营驾驶培训业务，人员较为密集，2020 年收入、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在全国各地区的驾驶培训业务出现阶段性停滞，招生人数整体回落。虽航空业务的收入和毛利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但目前整体规模尚小，处于起步阶段，公司 2020 年的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

4、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公司最终选定北巴传媒、多伦科技、安行天下、平安驾培 4 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上述上市或挂牌公司中：1) 北巴传媒，主要经营广告传媒和汽车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汽车业务服务板块包含车辆驾驶员培训，北巴传媒控股子公司公交驾校始建于 1954 年，是可同时容纳千余部教练车训练、考试、场校合一的大型国有汽车驾驶培训学校，主要面向公交和社会学员提供车辆驾驶员培训一条龙服务。公交驾校位于北京，是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之一。2019 年 12 月 6 日，北巴传媒将其持有 84% 的公交驾校股权转让给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2) 多伦科技，拥有智能驾考、智慧驾培和智慧交通为主的三大成熟产品体系，拥有一家主营驾驶考试培训服务的子公司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较为类似。3) 安行天下，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培训，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驾驶培训收入。持有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可以从事三种以上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提供五种准驾车型的培训服务。4) 平安驾培，主营业务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以及道路客、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培训，平安驾培是昆山市国有驾培企业，具备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质，可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

公司主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及航空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板块包括提供驾培服务、陪练服务、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等机动车消费相关服务和产品，公司持有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可以从事三种以上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目前公司提供九种准驾车型的培训服务，涵盖了 A1、A2、B1、B2、C1、C2、C5、D、E 等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的培训车型。发行人与上述四家公司驾驶培训的产品类型、定位、用途、产品结构、经营模式

等方面相近，可比性高。因此，选定上述四家上市或挂牌公司为可比公司，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巴传媒（600386.SH）	90,560.27	430,869.93	323,577.26	452,516.91	522,832.53	479,406.20
多伦科技（603528.SH）	16,271.11	71,466.13	57,810.14	63,562.17	69,787.53	55,010.36
安行天下（839596.OC）	-	3,279.49	-	3,346.69	3,102.95	2,349.13
平安驾培（872917.OC）	-	3,169.99	-	2,653.44	3,910.02	4,467.50
行业平均	53,415.69	127,196.38	190,693.70	130,519.80	149,908.26	135,308.30
发行人（603377.SH）	24,845.48	119,855.45	93,214.48	84,813.42	111,418.89	105,091.87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巴传媒（600386.SH）	15,03.28	18,932.71	13,368.68	7,219.24	10,365.09	13,075.71
多伦科技（603528.SH）	242.23	-17,508.65	1,953.29	8,295.46	14,951.01	13,321.92
安行天下（839596.OC）	-	566.94	-	577.70	736.70	364.15
平安驾培（872917.OC）	-	1.90	-	-532.49	-542.48	221.43
行业平均	872.75	498.23	7,660.99	3,889.98	6,377.58	6,745.80
发行人（603377.SH）	87.15	14,884.07	16,477.92	13,814.75	25,463.31	22,658.12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收入、利润均呈现 V 型波动趋势。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趋势基本一致。

问题 3-2：上述业绩变动因素是否会对公司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提示。

回复问题 3-2：

1、业绩变动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招生及培训人数下滑是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的最主要原因，结合 2021 前三季度及年度的经营情况、疫情最新的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发展的规划，公司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及业绩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渐改善。具体分析如下：

（1）2021 前三季度及年度公司经营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2021 年三 季度	2020 年三 季度	变动
营业收入	119,855.45	84,813.42	41.32%	93,214.58	58,337.18	59.79%
利润总额	21,557.77	19,769.94	9.04%	22,338.17	9,771.12	128.61%
净利润	14,884.07	13,814.75	7.74%	16,477.92	6,581.72	15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3.09	16,105.97	-5.42%	16,942.53	8,335.48	10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21.97	950.50	1312.10%	13,982.89	-2,252.56	-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各地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公司旗下各驾校延迟复工，客户学车需求被推迟释放，公司整体经营受到较大冲击，业绩出现亏损。2021 前三季度及年度，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缓解以及国内疫情防控措施发挥显著效果，驾驶培训需求迅速恢复，公司把握机会，积极拓展业务，故收入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2) 公司已实现智能驾培体系全覆盖，未来各区域子公司经营效益有望提升

公司目前在北京、云南、石家庄、湖北荆州、山东淄博铺设了 VR 模拟器和智能车，实现了公司所有经营区域智能驾培体系全覆盖。相比于传统驾培业务，智能驾培体系能减少对教练依赖、降低人工成本、打破传统驾校空间限制、延长有效培训时间、提升教学效果标准化等，在此基础之上，未来各区域子公司的运营成本有望进一步较低，从而提升经营效益。

(3) 通航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

公司从 2019 年进军通航飞行员培训领域，截止目前，已在河南周口、山东德州、河南商丘（在建）运营三座通航机场，并已与南方航空、厦门航空等航空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将积累的多年汽车驾驶员培训经验运用到飞行员培训中，打造东方时尚飞行培训品牌，努力提高通航机场运营效率，在巩固现有航司客户基础上，扩展其他航司客户业务，未来通航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2、2020 年业绩大幅下滑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0 年业绩大幅下滑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逐步得到控制，公司驾驶培训业务已恢复正常经营，2021 前三季度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用于航培飞机及模拟器综合配置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升级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发行人基于自身实际需求和发展战略，把握市场机遇下做出的审慎决策，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募投项目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有必要的经验基础、资源基础和客户基础。

综上，2020 年业绩大幅下滑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

相关风险已在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一、经营业绩下降风险”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北京区域，占 80%左右。受北京人口疏解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北京地区学车人口基数，进而影响公司经营。虽然公司及实现运营的各子公司的区域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但仍然存在公司经营业绩在未来继续下降的风险。

2020 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驾驶培训行业影响较大。公司主营驾驶培训，人员较为密集，员工人数众多，因疫情导致学车人数变化，影响业绩。公司通过智能驾驶培训、加强线上运营能力、扩大招生力度等措施积极降低疫情对行业的制约，减小疫情对公司的影响。2021 年以来，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驾驶培训业务陆续恢复正常经营，经营业绩有所回升。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再次爆发，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

2、与发行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以及公司应对经营业绩下滑的措施；

3、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分业务板块、分地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明细，分析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各地区的经营业绩变动原因；

4、评估了 2020 年业绩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驾驶培训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呈现 V 型波动趋势主要系 2020 年收入、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区的驾驶培训业务出现阶段性停滞，招生人数整体回落，综合考虑 2021 前三季度及年度的经营情况、疫情最新的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发行人发展的规划，导致业绩下滑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渐消除，业绩大幅下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已经在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尽调报告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及法定报表披露情况，申请人 2020 年期间其他应收款波动较大，2020 年 3 月末、6 月末、9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173.25 万元、65,164.88 万元、59,419.47 万元，2020 年期末账面价值减少至 2050.51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其他应收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其他应收款金额及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情况；（3）结合对手方经营情况、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4-1：其他应收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其他应收款金额及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问题 4-1：

1、其他应收款明细类别、金额

（1）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307.87	307.87	307.87	307.87	307.87	307.87	307.87
应收股利	140.54	140.54	140.54	140.54	140.54	140.54	140.54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798.11	3,684.56	3,145.51	2,050.51	59,419.47	65,164.88	70,724.84
合计	4,246.52	4,132.98	3,593.92	2,498.92	59,867.88	65,613.30	71,173.25

(2) 主要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2020年3月—2022年3月):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款项性质
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				46,933.30	51,933.30	58,683.30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9,000.00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810.00	1,600.00	1,550.00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24.00	624.00					保证金
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保证金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保证金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保证金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307.87	307.87	307.87	307.87	307.87	307.87	应收利息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保证金
中顺通达(北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62.00	162.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保证金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40.54	140.54	140.54	140.54	140.54	140.54	应收股利
荆州市智联驾驶管理有限公司		139.56	121.20	138.49	58.93	53.00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6.50	112.995	117.00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湖北鸿荣科技有限公司	95.56	95.56	95.56	95.56	95.56	95.56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业务实质，具有商业合理性。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9,867.88万元，其中对晋中置业和西华经开区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分别为46,933.30万元和9,0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94.11%。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商业背景如下：

(1) 晋中置业

2017年9月29日，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政府与东方时尚投资公司、北辰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正方建设”）签署了《山西晋中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行政服务协议》，拟合作实施“东方时尚（山西）汽车文化小镇”项目。

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北辰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东方时尚”），其中发行人持股55%，北辰正方建设持股45%。

2018年5月16日，北辰正方建设将所持全部45%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北辰正方集团晋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正方”）。2018年5月16日本次合作之时，北辰正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辰正方集团晋中置业有限公司
现用名称:	晋中北辰正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中都北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王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设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租赁机电设备；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家具、家用电器、纺织品、汽车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20日至2028年5月3日
股权结构:	北辰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在与发行人本次合作之前，北辰正方是发行人的独立第三方。

2018年5月30日，晋中东方时尚设立全资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置业”）。晋中置业实收注册资本3,000万元。

晋中东方时尚及其子公司晋中置业通过招拍挂竞得项目用地，并支付了81,052.59万元土地款。依据土地权属，转入晋中东方时尚无形资产4,991.14万元，转入晋中置业开发成本76,061.45万元。上述款项主要为晋中东方时尚垫付。

2020年1月15日，晋中东方时尚(甲方)与北辰正方(乙方)、晋中置业(丙方)签署了《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债务清偿协议》，约定：

(1) 甲方将所持晋中置业100%股权转让给乙方；

(2) 截至2020年1月15日，甲方对丙方合计享有债权738,708,035.62元，丙方应按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分5笔向甲方偿还债务，乙方对丙方就前述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为确保丙方按期偿还对甲方的剩余负债，乙方同意将其持有丙方100%股权质押给甲方或指定方。

(4) 为确保丙方按期偿还对甲方的剩余负债，丙方同意将其所持住宅用地使用权(晋(2018)晋中市不动产权第0015862号)和商服用地使用权(晋(2018)晋中市不动产权第0015861号)抵押给甲方或指定方。

同日，晋中东方时尚(甲方)与北辰正方(乙方)、晋中置业(丙方)签署了《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债务清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为确保丙方按期偿还对甲方的剩余负债，乙方同意将其所持甲方4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形成的股权转让款可根据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用于抵销甲方和丙方之间对应金额的债务。

上述协议签署后，北辰正方将其所持晋中东方时尚4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于2020年3月2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晋中东方时尚100%股权，北辰正方不再持有晋中东方时尚股权。

晋中东方时尚向北辰正方转让其持有的晋中置业全部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000万元，于2020年3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北辰正方持有晋中置业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晋中置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20年9月30日，晋中置业尚有46,933.30万元欠款未支付。2020年10月，晋中置业归还晋中东方时尚14,000.00万元；2020年12月，晋中置业归还晋中东方时尚32,733.30万元，归还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款已全部结清。

2020年3月27日股权转让完成前，晋中置业系晋中东方时尚的全资子公司，是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公司，其与晋中东方时尚之间的债权债务系因垫付开发成本而产生。

2020年3月27日晋中东方时尚及晋中置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晋中置业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目前北辰正方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对于晋中置业的债权虽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变更为对独立第三方的债权，但其为原发行人体系内债权的延续，债权资金的用途为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自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晋中置业依据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正常履行了还款义务，并不存在故意拖延或者重大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西华经开区投资

背景：西华经开区投资与公司子公司东方时尚国航合作开发周口西华机场项目，由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运营该项目。双方约定待相关手续完善后，西华经开区投资将以机场资产实物出资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由于机场建设存在部分资金缺口，为加快项目合作进程，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和东方时尚国航分别于2018年7月和12月以借款名义向西华经开区投资提供3,000.00万元和6,000.00万元用以机场前期工程建设。公司对西华经开区投资提供的借款实质为股权出资款，相关款项未来将转成公司对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6月6日，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华经开区管委会”“甲方”）与公司子公司东方时尚国航（“乙方”）签署《周口西华通用机场项目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东方时尚国航在西华成立机场管理公司。甲方实物出资参股机场管理公司，实物出资以评估公司对出资实物的评估值为准，乙方以现金出资。

2018年6月12日，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华机场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东方时尚国航100%持股，并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8年6月22日，东方时尚国航向西华机场公司提供3,000万元借款。2018年7月，西华机场公司与西华经开区管委会的全资子公司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华投资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西华机场公司向西华投资公司提供借款3,000万元用于西华通用机场施工建设，年利率6%。西华经开区管委会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12月，东方时尚通航与西华投资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前者向后者提供借款6,000万元用于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和西华通用机场施工建设，年利率6%。西华经开区管委会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8月12日，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甲方）、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

1、各方同意，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国专中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乙方拟投资的西华机场部分实物资产进行评估。根据2019年7月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专中衡评报字（2019）第024号），乙方拟用于增资的西华通用机场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147,192,547.38元。

2、各方同意，鉴于丙方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所形成的债券拟作为对甲方的出资，因此在该等债权完成实际出资的前提下，前述借款不在计息。

3、各方同意，丙方将其向乙方提供的借款所形成的6000万元债权转让给甲方，转让价6000万元，丙方以（1）转让债权所获得6000万元；（2）现金220万元，共计6220万元向甲方增资，同时丙方对甲方债权3000万元用作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丙方对甲方出资金额为11220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

4、各方同意，乙方以（1）西华机场实物资产147,192,547.38元；（2）对甲方的9000万元债务；（3）现金50607452.62元整体出资。增资后，乙方对甲方出资金额为10780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1,220.00	51.00%
2	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10,780.00	49.00%
合计		22,000.00	100.00%

2019年12月，上述增资已办完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实物资产14,719.25万元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完成过户手续。上述其他应收款9,000万元已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3、其他应收款金额及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9,867.8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498.92万元和

3,593.92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对晋中置业和西华经开区投资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的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晋中置业

因晋中置业招拍挂项目用地及股权转让事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晋中置业 46,933.30 万元。晋中置业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和 12 月还清上述欠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收晋中置业款项。

(2) 西华经开区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西华经开区投资 9,000.00 万元。公司对西华经开区投资提供的借款实质为股权出资款，2020 年 12 月末，周口西华机场已建设完工，东方时尚国航、西华经开区投资及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款项折抵出资款等事宜达成一致，相关款项已转成公司对西华机场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收西华经开区投资款项。

问题 4-2：是否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回复问题 4-2：

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见上述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等。除关联方往来款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问题 4-3：结合对手方经营情况、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回复问题 4-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9,867.88 万元，其中对晋中置业和西华经开区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6,933.30 万元和 9,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94.1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晋中置业的应收款项均已收回，对西华经开区投资的应收款项均已转为对西华机场的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较为充分。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和备用金等，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关联方、

融资租赁公司等，因交易对手方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1年以内	2,251.91	2,367.43	999.65	2,039.13	2,961.62	1,953.18
1-2年	592.21	466.64	812.95	6,748.30	6,658.24	6,658.24
2-3年	597.17	658.14	220.85	50,172.52	55,116.26	61,676.86
3-4年	339.39	202.58	43.88	431.85	423.85	423.85
4-5年	96.31	39.29	25.90	36.07	20.11	20.11
5年以上	0.00	30.20	6.30	17.70	11.34	16.24
小计	3,876.98	3,764.26	2,109.54	59,445.57	65,191.43	70,748.49
减：坏账准备	78.87	79.70	59.03	26.10	26.55	23.66
合计	3,798.11	3,684.56	2,050.51	59,419.47	65,164.88	70,724.83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组合三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组合四	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3年以内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占比约95%左右。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比例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账龄	北巴传媒	多伦科技	安行天下	平安驾培	东方时尚
1年以内	5%	5%	5%	5%	5%
1-2年	20%	10%	10%	10%	10%
2-3年	50%	30%	20%	20%	20%
3-4年	100%	50%	40%	50%	30%
4-5年	100%	80%	8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3年以内与同行业相近,3年以上低于同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分布,主要集中在3年以内。目前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同时考虑了公司目前的业务特点、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其他应收款及时、足额地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较小,相关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检查其款项性质、形成原因;
- 2、对于大额其他应收款,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并获取相关协议文件,检查期后回收情况;
- 3、获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了解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并复核坏账计提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比对,分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波动较大主要受晋中置业土地款还款及西华经开区投资借款转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 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主要集中在3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相关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问题 5

根据申请文件,桐隆汽车、千种幻影是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设备供应商,其中千种幻影为申请人关联方,桐隆汽车虽未披露为关联方,但其工商联系方式与发行人及关联方重合。请申请人:(1)说明与千种幻影的具体采购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结合与第三方交易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定

价公允性，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资产；（2）说明与桐隆汽车的关系及合作背景，具体采购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双方联系方式与发行人及关联方重合情况及具体原因，是否属于潜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结合与第三方交易情况说明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及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针对上述设备采购的真实性及披露合规性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及结论。

回复：

问题 5-1：说明与千种幻影的具体采购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结合与第三方交易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资产。

回复问题 5-1：

1、与千种幻影的具体采购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服务合同	2019 年 4 月	租赁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及软件服务产品 120 台	已全部交付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项目合作合同	2020 年 12 月	购买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产品设备 1000 台	已全部交付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项目合作合同	2022 年 3 月	购买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产品设备 1000 台	正在执行，尚未交付

根据发行人与千种幻影签订的 120 台、1,000 台、1,000 台三次采购的合同，采购价格均为 18 万元/台。

第一批 120 台：考虑到模拟器的使用期限约为 5 年，第一批 120 台模拟器采用的是租赁模式，租赁期 5 年，价格 18 万元/台，其中租赁费 8 万元，专业技术服务费 10 万元。

第二批 1,000 台：价格 18 万元/台。同时根据双方签署的《作品许可使用协议》，发行人向千种幻影授权使用《东方时尚智能教学指导书》作品著作权用于千种幻影产品。每台设备使用作品著作权的价格为 7 万元/套。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采购 120 台和 2020 年采购 1,000 台已全部交付。第三批 1,000 台：价格 18 万元/台。同时根据双方签署的《作品许可使用协议》，发行人向千种幻影授权使用《东方时尚智能教学指导书》作品著作权用于千种幻影产品。每台设备使用作品著作权的价格为 7 万元/套。

2、结合与第三方交易情况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1) 发行人向千种幻影采购的真实性

通过取得发行人与千种幻影的交易合同、签收单据等底稿文件，实地察看发行人采购的相关设备的安装和使用情况；实地走访千种幻影，了解千种幻影的经营情况、人员情况、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发行人采购真实了千种幻影的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9 年 4 月之前，千种幻影非发行人关联方，随着 VR 技术的成熟和应用，发行人开始尝试在驾驶培训中使用 VR 设备，加大技术层面投入以促进业务升级，发行人选择和试用了千种幻影生产的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经试用，VR 模拟器培训效果较好，且不受天气场地限制等，试用后，发行人向千种幻影采购了 120 台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致力于汽车驾驶培训的周边业务培育，一方面其看好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的市场前景，一方面希望通过投入研发 VR 模拟器，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协同效应。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了千种幻影。收购后，千种幻影与发行人逐步开展合作，向发行人全面了解 VR 设备的使用情况和使用需求，同时，发行人向千种幻影提供培训经验数据支持，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千种幻影对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进行了技术升级，更加贴合发行人的培训场景。因第一批 120 台 VR 模拟器的使用效果较好，发行人考试通过率有所提升，使用 VR 模拟器部分的培训成本与未使用 VR 模拟器相比也有较大比例下降。随着发行人本部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异地驾校陆续进入经营稳定期，为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成本，发行人驾培业务有着较强的采购 VR 模拟器的需求，2020 年，发行人向千种幻影采购了 1,000 台 VR 模拟器，2022 年，发行人向千种幻影采购了 1,000 台 VR 模拟器。

发行人向千种幻影采购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是基于商业目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促进技术升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A、网上查询情况

国外同类产品价格在 30 万-70 万元人民币。日本 T3R 公司 VR 模拟器基本

版售价为 498 万日元/台，约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教学内容订制开发费用）（<http://www.t3rs.net/spec/>）。日本 FORUM8 Co., Ltd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售价为 660 万日元，约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教学内容订制开发费）（<http://vr.forum8.co.jp/>）。

国内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智仿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基业科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有类似的产品，但并不完全一样。紫光基业真车汽车驾驶模拟器，其功能介绍与发行人产品类似，网上报价 18.5 万元。其他公司产品无公开报价。

与同类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相比，千种幻影提供的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服务的价格差别不大的情况下，设备功能全面，与发行人的培训业务有更好的适配性。

B、发行人与千种幻影签订合同的价格。

发行人与千种幻影签订合同的价格，见上述介绍。

C、除发行人之外，千种幻影给第三方的客户、销售内容和价格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公交驾校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 48 台，单价 18 万元/台	-
北京龙泉驾校	-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 20 台，单价 18 万元/台
上海银都驾校	-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 200 台，单价 18 万元/台
洛阳顺驰驾校	-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 30 台，单价 18 万元/台
河北利安驾校	-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 20 台，单价 18 万元/台
石家庄百纳利安驾校	-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 20 台，单价 18 万元/台
宁晋县华燕驾校	-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 50 台，单价 18 万元/台
陕西金凯顺驾校	-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 10 台，单价 18 万元/台

千种幻影和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差异。

综上，千种幻影向发行人销售的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一致，发行人采购的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投入使用，VR 模拟器目前已成为发行人业务升级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千种幻影与其他客户交易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千种幻影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问题 5-2：说明与桐隆汽车的关系及合作背景，具体采购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双方联系方式与发行人及关联方重合情况及具体原因，是否属于潜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结合与第三方交易情况说明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及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问题 5-2：

1、与桐隆汽车的关系及合作背景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及云南子公司即将到达或超过 8 年使用年限的乘用车训练车合计超过 2,000 辆。

发行人前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在 2022 年底前陆续购置 1,670 辆新能源汽车，用于置换达到更新年限的燃油训练车。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取得了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2020 年 4 月，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

2019 年，发行人拟与北汽合作，开发和采购驾培新能源车。因驾培车为专属应用领域车型，北汽对专属的定制车型生产有起始量要求，一次性订购 4,000 辆才能安排生产，发行人资金安排、车辆需求达不到上述起订数量。

作为北汽新能源驾培专属用车的指定经销商，桐隆汽车看好智能驾培车在中国驾培行业的销售和盈利情景，基于上述背景，桐隆汽车与发行人达成合作，一方面可以满足北汽起始采购量的要求，一方面可以满足发行人对新能源驾培车的采购需求。2020 年 7 月之后，发行人与桐隆汽车陆续签署了新能源车采购合同。

2、采购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1) 与桐隆汽车的具体采购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新能源智能教练车买卖合同	2020 年 7 月	450 辆北汽新能源 EU300 智能驾培车	已交付
新能源智能教练车买卖合同	2020 年 11 月	550 辆北汽新能源 EU300 智能驾培车	已交付
北汽新能源 EU300 智能教练车买卖合同	2021 年 6 月	1,000 辆北汽新能源 EU300 智能驾培车	已交付 998 辆
北汽新能源 EU300 智能教练车买卖合同	2021 年 7 月	460 辆北汽新能源 EU300 智能驾培车	已交付
北汽新能源 EU300 智能教练车买卖合同	2021 年 12 月	1,440 台北汽新能源 EU300 智能驾培车	已交付

3、双方联系方式与发行人及关联方重合情况及具体原因

(1) 双方联系方式与发行人及关联方重合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21号楼三层3301内327室。

2020年4月28日，桐隆汽车进行了工商变更，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根据工商信息，桐隆汽车年报中公布的电话如下：

序号	公布日期	年报	公布的电话号码
1	5/13/2021	2021年度报告	010-53221979
2	5/20/2020	2020年度报告	010-53221979

桐隆汽车的股东和董监高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信息	备注
股东	荣伟	持股100%
执行董事	荣伟	—
经理	荣伟	—
监事	荣雪峰	荣伟之姐

(2) 双方联系方式与发行人及关联方重合的具体原因

桐隆汽车设立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21号楼三层3301内327室，2020年迁址到东方时尚校区（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及19号院4号楼1层119），桐隆汽车与东方时尚签署了3年期的房屋租赁合同。桐隆汽车迁址到东方时尚校区的原因如下：桐隆汽车属于北汽授权的特许经销商，主要销售北汽新能源驾培版车型，因需要拥有汽车展厅，原注册地无法满足需求，需要迁址。东方时尚是桐隆汽车目前最大的客户，桐隆汽车在迁址时优先考虑就近服务客户，在日后的工作中沟通及对接事务较为便捷。

桐隆汽车在申报年报登记时，使用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同的工商代办机构“全程登记注册代理（北京）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全程代理”），全程代理在为桐隆汽车申报年报时，填写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同的联系电话。全程代理成立于2002年，主要为企业提供工商代办服务。在为相关企业提供工商代办服务期间，报送年报时，因经营中固定电话使用率较低，全程代理代办人员为了便于操作，未要求各企业办理各自的固定电话，填写了已有的东方时尚的固定电话。

4、是否属于潜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桐隆汽车的控股股东和法人为荣伟。荣雪峰担任桐隆汽车销售的监事，荣雪峰、荣伟系姐弟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交所上市规则 6.3.3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桐隆汽车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逐项判断：

关联方/关联关系定义	相关情况对比分析	认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关于关联方的认定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属于	否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不属于	否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属于	否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属于	否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属于	否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属于	否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属于	否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属于	否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属于	否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不属于	否
2、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约定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属于	否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属于	否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属于	否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属于	否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不属于	否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属于	否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属于	否
(四) 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属于	否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不属于	否

关联方/关联关系定义	相关情况对比分析	认定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发行人采购汽车价格与北汽销售价格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	否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的定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不属于	否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不属于	否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不属于	否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不属于	否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不属于	否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发行人采购汽车价格与北汽销售价格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	否

综上，桐隆汽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向桐隆汽车采购新能源驾培车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公允。经查阅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桐隆汽车不是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结合与第三方交易情况说明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及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 上述交易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桐隆汽车的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底稿文件，查看发行人采购的驾培车辆；了解桐隆汽车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向桐隆汽车真实购买了智能驾培车。

2) 上述交易的必要性

因智能驾培车属于定制车型，北汽要求起订数量 4,000 台且需要一次性支付货款。发行人当时需求达不到起订数量。桐隆汽车获得了北汽的经销授权。发行人通过桐隆汽车采购新能源车，系综合考虑用车数量、北汽订车最小数量等情况下的合理行为。采购车辆除了自用以及给外地子公司使用之外，发行人计划延长产业链，成立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从事汽车销

售业务。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为在全国驾培同行业推广公司完善的智能驾培体系，向桐隆汽车采购新能源驾培车，面向全国销售。上述交易有合理的背景，具有交易必要性。

3) 上述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购置相关车辆的价格与北汽集团公布的市场指导价格不存在差异：

单位：元/台

型号	北汽新能源 EU300 智能驾培车 (加装智能驾培系统)		北汽新能源 EU300 驾培车	
	智能驾培车-手动挡	智能驾培车-自动挡	驾培车-手动挡	驾培车-自动挡
桐隆汽车出售给发行人的价格	193,800 (139,800+54000)	188,800 (134,800+54000)	139,800	134,800
北汽出售给桐隆汽车的价格	-	-	134,800	129,800
北汽官网公布的市场指导价格	-	-	139,800	134,800
桐隆汽车赚取的价差	-	-	5,000	5,000

A、发行人从桐隆汽车采购的“驾培车-手动挡”、“驾培车-自动挡”EU300 驾培车价格与北汽官网价格一致。

B、发行人从桐隆汽车采购的“智能驾培车-手动挡”、“智能驾培车-自动挡”EU300 驾培车价格为“驾培车-手动挡”、“驾培车-自动挡”EU300 驾培车价格加上集成智能设备的价格，该智能设备价格为 5.4 万元，发行人自行采购智能设备价格为 5.48 万元。

发行人与桐隆汽车的交易真实，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的情形。

通过核查发行人与桐隆汽车、北汽集团交易情况，实地盘点，桐隆汽车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合理的背景，交易真实，桐隆汽车向发行人销售新能源车的销售单价与北汽官网价格不存在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千种幻影的 VR 模拟器交易合同，获取了 VR 设备使用分布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 VR 模拟器市场询价情况，对比了市场上同类设备报价；
- 3、获取了千种幻影对外销售的客户、销售内容和价格等情况，核查千种幻影与发行人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做出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桐隆汽车工商登记情况；
- 6、访谈了发行人及桐隆汽车的股东荣伟，访谈了工商代办机构全程代理；
- 7、访谈了北汽集团的相关人员，对车辆进行了实地盘点；
- 8、查阅了发行人与桐隆汽车的汽车购销合同、北汽官网的汽车的销售价格；
- 9、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桐隆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 10、查阅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千种幻影向发行人销售的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一致，发行人采购的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实际投入使用。通过对比分析千种幻影与其他客户的交易，发行人与千种幻影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2、桐隆汽车是北汽新能源驾培车型的授权经销商，销售北汽新能源驾培车。桐隆汽车不是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桐隆汽车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合理的背景，交易真实，桐隆汽车向发行人销售新能源车的销售单价与北汽官网价格不存在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6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问题 6-1：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回复问题 6-1：

1、有关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设立基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是否设立	是否运作	是否终止
----	------	------	------	------

1	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2	民航东方时尚培训产业并购基金	未设立	-	-
3	景从东方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设立	-	-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因此，公司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借予他人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外，不存在向他人借予款项的情况。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如下：

1) 与嵩明和众

2017年8月，由于嵩明和众缺少流动资金，云南东方时尚借款给嵩明和众30万元，2018年8月，该笔借款已全部偿还。

2) 与内蒙古东方时尚

公司与安达驾培和内蒙古九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内蒙古东方时尚，三方约定公司以货币出资，其他方以其拥有的驾校相关资产出资。因其他股东方实物出资涉及到资产评估、产权划转等手续，时间较长，为加快推进内蒙古东方时尚运营进度，公司暂时以借款名义向内蒙古东方时尚提供运营所需的部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内蒙古东方时尚的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① 2018年9月，公司借款给内蒙古东方时尚1,000万元，年利率为6.5%；

② 2018年2月，京安研究院借款给内蒙古东方时尚6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为6%；2018年12月，京安研究院收到内蒙古东方时尚的还款600万元；

③ 2018年12月，公司借款给内蒙古东方时尚700万元，年利率为6.5%。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借款的未归还部分已转成公司对内蒙古东方时尚的长期股权投资。

3) 与荆州智联

2020年10月至11月，公司孙公司荆州安运陆续借款给荆州智联12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利息1%，借款期限一年，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

4) 与荆州长鸿

2021年1月，公司孙公司荆州东方时尚考训管理公司借款给荆州长鸿3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周转，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

(4) 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4月19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光大证券光鑫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4月20日，到期日为2018年7月17日，预计收益率4.8%（年化）。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2018年7月17日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8年7月25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向光大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7月25日，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5日，预计收益率4.7%（年化）。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2018年10月25日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018101040555），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0月26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6日，到期支取年利率为3.55%。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2018年11月26日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8年12月3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2月3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3日，年化固定收益率3.6%。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2019年1月3日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短期理财产品主要系发行人针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理财产品。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理财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等类金融业务。

3、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2) 短期理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短期理财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246.52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以及往来款项等，公司其他应收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825.36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以及公司各招生分部的预付房租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分部房租及其他租赁等	751.12
待抵扣进项税	9074.24
合计	9,825.36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0,558.78 万元，系公司及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分别持有的两家联营企业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东方时尚	内蒙古东方时尚	8,775.92
荆州东方时尚	隆德考训	1,782.86
合计		10,558.78

上述投资以投资经营驾校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2,625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深圳东方时尚及高安东方时尚的股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2,625.00
其中：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25.00
深圳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600.00
合计	2,625.00

上述投资以投资经营驾校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0,678.17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训练设备设施款项增加以及子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最近一期末，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 2、了解后续财务性投资计划。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除发行人针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理财产品、向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借予款项之外，发行人报告期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最近一期末（2022年3月31日），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形。

问题7

关于是否涉及学科类教育培训问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

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问题 7-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回复问题 7-1::

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 号），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经营范围涉及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函，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包含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的情形，也均未实际从事任何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投资学科类教育培训公司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均不涉及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

2、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该政策的主要目的为“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该政策规范的校外培训行为主要包括“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对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制定出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完善‘黑白名单’制度”；该政策同时提到“各地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还要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所涉及的培训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及航空培训业务，培训对象不涉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或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培训内容不涉及针对前述对象的学科类培训及非学科类培训，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规范的教育培训机构，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东方时尚、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 2、查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16号）等规定。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东方时尚、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不涉及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

问题 8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问题 8-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回复问题 8-1：

1、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涉及与房地产相关业务表述的有：山东东方时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云南东方时尚(不动产租赁)、东方时尚通航(房屋租赁)、西华东方时尚(房屋租赁)、民权东方时尚(房屋租赁)、昆明东方时尚(不动产租赁)、广东东方时尚(房地产投资)、内蒙古东方时尚(房屋租赁)、温州东方时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多伦东方时尚(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高安东方时尚(场地出租)。

尽管存在前述经营范围中的表述，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仅存在如下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1	发行人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教练场内	2,935.62	学员就餐、休息、员工宿舍(后勤保障服务场地)
		桐隆汽车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300	汽车4S店经营
		天津重机迷城国机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东方时尚驾校南二门内重机迷城摩托展厅	-	摩托车及配件、服饰销售，摩托车修理
2	云南东方时尚	云南明凡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9号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内2号宿舍楼	6,373.35	酒店经营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东方时尚校区第1教师至第3教室	-	保险公司培训
3	山东东方时尚	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张店区新村东路99号院，	4,198	公安交通管理工作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	张店区新村东路99号院内餐饮楼、宿舍楼	7,559.36	向学员提供餐厅食堂及住宿
4	石家庄东方时尚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	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岗上村永寺路9号	1,730	学员就餐及休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形，系为机动车驾驶培训主营业务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属于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行为。该等公司并未开展任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或经营性房地产租赁业务，未来也无开展房地产业务的计划。

2、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均未取

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3、发行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2022年4月12日，发行人出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从事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并无从事房地产业务之计划。就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和比例进行使用，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业务。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 2、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
- 3、取得了申请人的书面说明；
- 4、通过公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等的经营范围；
- 5、通过查询全国及地方住建局网站核查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有房地产开发经营收入。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投入房地产业务。

问题 9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回复：

问题 9-1：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回复问题 9-1：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时新汽修未设置明显的禁烟标识

2020年9月11日，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向时新汽修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大亦庄镇罚字[2020]037号），时新汽修经营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小羊坊东200米亦花园1栋东方时尚门市部存在未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及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的现象，其行为违反了《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罚款。

鉴于时新汽修被罚款金额属于规定的罚款下限，且已对前述不合规情况进行了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不合规事项。

(2) 公司个别车辆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因个别车辆排放超标、污染控制装置未正常使用、未及时维修等违反了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1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4日	兴环保车简罚[2020]第632号	一辆小型轿车污染物排放超标	300元
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7日	京环境监察罚字(2021)100号	两辆车未确保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正常使用	10,000元
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7日	京环境监察罚字(2021)59号	八辆车的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及时对机动车进行维修	2,400元

发行人收到处罚后，缴纳了罚款，并对污染物排放值超标车辆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确保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等正常使用，对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车辆进行了维修。

鉴于本次处罚性质较轻，被罚款金额较小，属于规定的罚款下限或未达规定的罚款下限，且公司对前述不合规情况进行了整改，及时缴纳了罚款，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云南东方时尚贮存危险废物事项

2021年9月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向云南东方时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生环罚[2021]258号），因云南东方时尚存在贮存危险废物未采取符合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云南东方时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罚款。因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的法律障碍，具体说明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云南东方时尚被罚款金额未达规定的罚款下限，属于减轻处罚的情形，因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不合规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赔偿金明细，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上。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及行政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沟通相关行政处罚的背景、原因、罚款缴纳情况、整改情况以及公司对此采取的措施等相关事项；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国家、省级、市级的住建、消防、安监、环保、市场监管、税务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罚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问题 10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现任董事、高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问题 10-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回复问题 10-1：

根据现任董事、高管签署的调查表，上市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高管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市公司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发行人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均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题 10-2：现任董事、高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回复问题 10-2：

根据现任董事、高管签署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管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住建、消防、安监、环保、市场监管、税务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开渠道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雄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强伟

任强伟

谢丹

谢丹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吴宗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5日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5日